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树人学院（采购人）浙江树人学院杨汛桥校区2025年局部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CTZB-2025070038（项目编号）杨汛桥校区2025年局部维修改造项目（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汛桥校区2025年局部维修改造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硕业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附查询截图

